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4〕68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创鑫物资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高新区青泥工业小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度 18 分 34.473 秒，北纬 32 度 50 分 23.758 秒（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高新区青泥工业小区（陕西亨通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空厂房拟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占地面积 10118 平方米。主要拟建拆解加工车间，在拆解车间内建设三条拆解生产线，新建仓储库房，业务大厅及辅助用房、报废机

动车储存场地，购置全自动报废汽车拆解生产线、车体翻转机、液压剪切机、油压机等报废汽车无害化拆解设备，并配套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用电等辅助设施，项目年回收拆解规模 10000 辆，其中：小车 6000 辆、大车 2500 辆、新能源车 1000 辆、摩托车 500 辆。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9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05%。施工工期：2 个月。

二、做好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施工组织过程中，必须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治理专项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无专项方案严禁开工。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并严格遵守《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运营期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定期监测掌握动态。做好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减少使用产生高噪声的机械施工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尽量避免夜间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确因施工工艺及建筑质量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事前公告，确保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间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和机械设备冲洗水等，建设单位必须在施工场地内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确保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应通过化粪池收集后进入旬阳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期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絮凝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旬阳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尽可能回收再利用，对于砖瓦、混凝土块等可用于填整场地，对于废弃的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填埋处置。运营期中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堆混放，应暂存专用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转移联单。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

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落实建设单位环境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应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旬阳市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24年12月31日



抄送：旬阳市高新区管委会，城关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